

关于湘财证券月月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及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湘财证券月月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根据《湘财证券月月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变更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湘财证券月月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情况对照表》。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如涉及《湘财证券月月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变更）》和《湘财证券月月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变更）》的，则对其做同步变更。

此外，管理人拟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 15,000,0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参与金额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比例限制进行确定。

管理人现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征询意见期为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请投资者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 之前回复意见，在 2026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 之前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及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事项。对于不同意上述事项的投资者，管理人将设置临时退出开放日供投资者退出。临时退出开放日为 2026 年 3 月 4 日，投

投资者可于该日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本次征询意见期结束后，投资者未全部退出的，则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及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事项。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上述事项但未在征询意见期最后一日 15:00 前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对于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当日）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而言，管理人将默认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及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事项，不再另行征询其意见。

本次合同变更及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事项的表决单详见附件二，投资者可采取从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单。请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用印后将表决意见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zn07125@xcsc.com】。

管理人将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95351

特此公告。



附件一：《湘财证券月月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情况对照表》

(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前的内容，删除线为删除的内容，加粗为修改后的内容)

| 合同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三、声明与承诺 | <p>(三) 投资者声明</p> <p>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p> <p>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4、投资者知悉并承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如果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源于本集合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投资者获得收益的减少。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p> <p>5、投资者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投资者积</p> | <p>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p> <p>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4、投资者知悉并承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如果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源于本集合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投资者获得收益的减少。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p> <p>5、投资者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投资</p> |

| | | |
|------------------------|---|--|
| | <p>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p> | <p>者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p> <p>6、投资者已同意并确认管理人基于实现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自主决定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证件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以及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处理及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披露;</p> <p>(2)为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托管人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披露;</p> <p>(3)为本合同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向律师事务所(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资产评估(如有)和/或税务等其他专业机构披露;</p> <p>(4)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合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或机构信息的情形。</p> |
| <p>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2、参与退出安排</p> <p>参与安排: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10个工作日,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周五(如遇非工作日,则不顺延)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任一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p> <p>退出安排: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投资者参与份额锁定28个自然日(第一个份额锁定期),投资者可在第一个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最近一个周三、周五申请办理退出业务(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未在该日办理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进入下一个</p> |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2、参与退出安排</p> <p>参与安排: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10个工作日,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周五(如遇非工作日,则不顺延)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任一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p> <p>退出安排: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投资者参与份额锁定28个自然日(第一个份额锁定期),投资者可在第一个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最近一个周三、周五申请办理退出业务(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未在该日办理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p> |

| | |
|--|---|
| <p>份额锁定期(28个自然日),即该份额从上一份额锁定期届满日的次日起满28个自然日后的最近一个周三、周五(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方可退出,以此类推。投资者多笔参与的,按笔分别计算份额锁定期。</p> | <p>额进入下一个份额锁定期(28个自然日),即该份额从上一份额锁定期届满日的次日起满28个自然日后的最近一个周三、周五(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方可退出,以此类推。投资者多笔参与的,按笔分别计算份额锁定期。</p> <p>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开放时间及相关参与、退出安排由管理人提前公告,但每周开放不超过3天。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或以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
|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p> <p>⑨退出款项划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p> <p>⑨退出款项划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9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
| <p>9、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p> <p>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p> | <p>9、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T+9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p> <p>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

| | | |
|--|--|---|
| | <p>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与该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u>三个</u>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迟退出处理。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p> | <p>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与该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u>9</u>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迟退出处理。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p> |
| | <p>1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p> <p>(1) 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u>将自</u>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 <p>1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p> <p>(1) 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实施相关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约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达到上限的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

| | | |
|-------------------|--|---|
| | <p>1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p> <p>(4)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p> | <p>1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p> <p>(4)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情况；</p> |
|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债券)、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公募货币基金、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交易。上述投资范围如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u>管理办法</u>发生冲突时,采用从严标准。除以上投资品种外,需新增其他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应在投资前与投资者、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详细情况请见“二十四 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债券)、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公募货币基金、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交易。</p> <p>(2)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上述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p> <p>上述投资范围如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冲突时,采用从严标准。除以上投资品种外,</p> |

| | | |
|--|---|---|
| | | <p>需新增其他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应在投资前与投资者、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详细情况请见“二十四 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
| | <p>2、投资比例</p> <p><u>(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u></p> <p><u>(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及同业存单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u></p> <p><u>(9)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级信用类债券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u></p> | <p>2、投资比例</p> <p>(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100%的，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p> <p>（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及同业存单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p> <p>(8)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级信用类债券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评级数据取孰新孰低。</p> |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初期会依据产品自身收益风险特征的定位赋予各大类资产不同权重,合理分配组合风险预算,优选资产进行投资。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动态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预算,并且对持仓产品资产进行连续的跟踪,根据投资情况进行调整。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量,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调整各类属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配置的最佳平衡点。

(2)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未来的利率水平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3)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以及利差收益。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初期会依据产品自身收益风险特征的定位赋予各大类资产不同权重,合理分配组合风险预算,优选资产进行投资。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动态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预算,并且对持仓资产进行连续的跟踪,根据投资情况进行调整。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量,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调整各类属资产的投资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配置的最佳平衡点。

(2)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未来的利率水平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3)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以及利差收益。

(4)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策略及选择标准

本集合计划对拟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指标的初步筛选,然后对筛选后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连续跟踪及调研,最后选取符合本集合计划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市场风格的产品构成投

| | | |
|--|--|--|
| | | <p>投资组合，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持仓产品进行动态调整。</p> <p>管理人建立了一套以量化评价为核心，兼顾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评价的资产管理产品评价体系，对市场上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综合调研，以求在变化的市场中寻找风险收益比高且稳健增长的优秀产品。在研究过程中，管理人关注资产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运营情况、股权结构、股东能力、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财务情况和合规情况及运营资质等。在公司团队建设方面主要关注管理团队和投研团队的过往经历，公司员工稳定性等。在公司投研管理方面，管理人重点考察公司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也关注投资管理体系、研究管理体系和交易管理体系。在公司的风险控制方面，考察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和相关的制度及业务流程。管理人也关注公司的历史业绩情况，尤其是历史业绩和投资理念是否一致。综合这些考察和研究，对资产管理公司及产品给出评级。</p> |
| | <p>(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4)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u>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u>；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级信用类债券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p> <p><u>(7)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u></p> <p><u>(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u></p> | <p>(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4)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级信用类债券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p> <p>(7)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p> |

| | | |
|---------------------|---|--|
| | <p><u>及同业存单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u></p> | <p>(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及同业存单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 本集合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 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 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11) 本集合计划若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 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
|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 <p>(三) 关联交易</p> <p>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 包括以下交易: <u>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或以管理人及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券;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u></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指管理人运用<u>委托财产</u>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p> | <p>(三) 关联交易</p> <p>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 包括以下交易: 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 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指管理人运用受托财</p> |

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证券，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机构对关联方定义、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事先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

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证券，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机构对关联方定义、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事先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

| | | |
|----------------------|--|---|
| | <p>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u>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前，将采取一事一批的形式，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和相关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u>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根据管理人内部制度，资管产品投资运作中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指令需经风控人员、投资部负责人、资管分公司负责人审批。如为重大关联交易，还需经资管分公司办公会审议。如涉及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还需事前经资管分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审议，并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p>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 <p>(二) 投资经理简历</p> <p><u>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蒋仲楠，简历如下：</u></p> <p><u>蒋仲楠先生，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金融学硕士，4年证券投资和研究经验，于2022年8月加入湘财证券，任投资经理；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债券投资部投资助理。蒋仲楠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u></p> | <p>(二) 投资经理简历</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刘界辉先生，简历如下：</p> <p>刘界辉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具有超过6年证券从业经验，2025年加入湘财证券，现任湘财资管投资经理。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审会委员、城投与地方政府组组长；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债券投资部投资顾问经理、固收投资助理、信用研究员、信评主管。</p> <p>刘界辉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p> |

| | | |
|-------------------|---|---|
| <p>二十、估值和会计核算</p> | <p>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p> <p><u>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u></p> <p><u>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u></p> <p><u>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u></p> <p><u>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u></p> <p>(二) 估值日</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p> <p>(三) 估值方法</p> <p>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u>(另有规定的除外)</u>，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p> <p>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u>(另有规定的除外)</u>，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p> | <p>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p> <p>(二) 估值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三) 估值方法</p> <p>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p> <p>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p> |
|-------------------|---|---|

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2、托管账户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以及清算备付金账户、存出保证金账户的活期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

4、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

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2、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占款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非货币市场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

| | | |
|--|---|--|
| | <p><u>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u></p> <p><u>(2) 持有的场外非货币市场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u></p> <p><u>(3) 持有的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该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u></p> <p>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u>一致</u>后，按最能反映<u>委托资产</u>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6、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惯例进行。</p> <p>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或修订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 <p>公布的该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p> <p>(4)持有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公布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净值估值，不公布净值的，以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估值技术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估值方法，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未向托管人提供价格的，由本计划管理人协调提供，托管人以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持有的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标的产品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最新基金估值信息估值。如投资标的份额变动基金管理人需及时提供份额变动确认凭证。</p> <p>如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指按照标的产品业绩报酬计算方法预提业绩报酬后得到的份额净值）且管理人确认使用该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的，按照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最新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不能提供虚拟份额净值的，按照上一自然段约定的估值方法以份额净值估值。</p> <p>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受托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6、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惯例进行。</p> |
|--|---|--|

| | | |
|----------------|---|---|
| | |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或修订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 <p>(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p> <p>3、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可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1) 固定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C = A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p>C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p> <p>A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或采用双方认可的自动支付方</p> |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1) 固定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C = A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p>C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p> <p>A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或采用双方认可的自动</p> |

式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 管理人根据不同的市场情况，在不同业绩评价周期设定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的业绩评价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k_i 。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的份额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B_i 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区间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_i = (P_i - P_{i-1}) \div P'_{i-1}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其中：

R_i =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P_i =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i-1} = 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i-1} = 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N = 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 年化收益率 (R_i) | 计提比例 | 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 |
|--------------------|-------|---|
| $R_i \leq r_i$ | 0 | $H_i = 0$ |
| $R_i > r_i$ | B_i | $H_i = (R_i - r_i) \times B_i \times A \times N \div 365$ |

支付方式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 本集合计划首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B_i 将于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在每个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如果不公告的，则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如无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的，则为初始募集期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B_i 不得超过 60%，如果监管机构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对于每笔参与份额，若上一个已计提出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个已计提出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参与确认日，红利再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出的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B_i 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_i = (P_i - P_{i-1}) \div P'_{i-1}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其中：

R_i =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P_i =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i-1} = 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其中：

H_i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 为每笔参与份额在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r_i 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的计算公式如下：

$$r_i = \frac{\sum(k_i * d_i)}{\sum d_i}$$

其中：

k_i ：管理人公告的投资者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各业绩评价周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d_i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对应的各业绩评价周期的实际天数。

若该笔份额首次参与，则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份额参与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该笔份额在开放日（即周三、周五，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未退出，则该笔份额进入下一个份额锁定期，则下一个份额锁定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该开放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举例：假设某投资者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为 30 万元，则此次参与确认的份额第一个开放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若该投资者在 2023 年 8 月 16 日未办理退出业务，则该笔份额进入下一个份额锁定期，下一个锁定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准。

B_i 为业绩报酬计提的比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和提取比例 B_i 管理人会以公告的形式公布，其中 B_i 不得超过 60%。某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 (ΣH) 为该计提日所有投资者各笔投资

P'_{i-1} = 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N = 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 年化收益率 (R_i) | 计提比例 | 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 |
|-----------------|-------|---|
| $R_i \leq r_i$ | 0 | $H_i = 0$ |
| $R_i > r_i$ | B_i | $H_i = (R_i - r_i) \times B_i \times A \times N \div 365$ |

其中：

H_i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 为每笔参与份额在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r_i 为管理人公告的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i 为业绩报酬计提的比例，其中 B_i 不得超过 60%。某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 (ΣH) 为该计提日所有投资者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包括退出资金、分红资金（若有）或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下同）。某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个计划投资者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投资者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Sigma H = H_1 + H_2 + H_3 + \dots + H_n$$

其中 n 为投资者可计提业绩报酬的笔数。

投资者确认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而非预期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对受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及收益预期、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业绩报酬之和(包括退出资金、收益分配资金(若有)或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下同)。某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个计划投资者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投资者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Sigma H=H1+H2+H3+\dots+Hn$$

其中 n 为投资者可计提业绩报酬的笔数。

3、管理费、托管费的调整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进行下调,下调后的管理费、托管费在管理人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需上调管理费、托管费,则需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佣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每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并在取得审计发票后支付;如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则在清算时支付。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3、管理费、托管费的调整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进行下调,下调后的管理费、托管费在管理人公告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需上调管理费、托管费,则需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政策法规规定费率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佣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使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佣金费用并在每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平均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并在取得审计发票后支付;如集合计划终止清算,需要第三方

| | | |
|--------------------------|---|---|
| | <p><u>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服务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份额转让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为保护集合计划及投资者权益向第三方追偿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可从集合计划列支。</u></p> <p><u>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u></p> <p><u>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及服务费用,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费用。</u></p> <p><u>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如有)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u></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按直线法摊销,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函件进行账务调整。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 <p>审计时,则在清算结束,取得审计发票后支付。</p> <p>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汇划费、银行账户询证费用、服务费、开户费、转托管费、份额转让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为保护集合计划及投资者权益向第三方追偿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可从集合计划列支</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汇划费、银行账户询证费用、服务费、开户费、转托管费、份额转让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费用等可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间相关费用,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每个自然日平均预提,也可根据业务需要,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按直线法摊销,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函件进行账务调整。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
| <p>二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 <p>(一) 合同的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而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管理人可以与托</p> | <p>(一) 合同的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而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或本合</p> |

| | | |
|--|---|---|
| | <p>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p> | <p>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p> <p>7、投资者、托管人同意,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公告等方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如有)、开放期安排等,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p> <p>8、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
| | <p>(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过小导致无法进行有效投资或发生既定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状况,且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6)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p> <p>(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p> | <p>(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过小导致无法进行有效投资或发生既定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状况;</p> <p>(6)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p> <p>(7) 在任一开放日,如接受该退出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剩余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1人的;</p> |

| | | |
|------------------|--|---|
| | <p>案的情形；</p> <p>(8) 为实现特定投资目的而设立集合计划且该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的；</p> <p>(9) 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的；</p> <p>(10)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产品触发终止条款后，管理人应发起组织清算小组，<u>书面告知托管人履行相关清算义务</u>，产品终止以管理人判断为准，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p> | <p>(8)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9) 为实现特定投资目的而设立集合计划且该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的；</p> <p>(10) 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的；</p> <p>(11)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产品触发终止条款后，管理人应发起组织清算小组，产品终止以管理人判断为准，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p> |
| <p>二十八、合同的效力</p> | <p>2、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2) 本集合计划成立。</p> | <p>2、本合同的生效条件</p> <p>对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续投资者”）而言，本合同自管理人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挂网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生效日为准，本次合同变更之前的《湘财证券月月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简称“《原合同》”）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再执行，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行为应适用《原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合同变更生效时间书面通知托管人。本合同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对存续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p> <p>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而言，本合同生效条件为：</p> <p>(1) 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订本合同并成立；</p> |

| | | |
|--|--|---------------------|
| | | (2)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

附件二：湘财证券月月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事项的投资者表决单

| | | |
|---|----|----|
| 投资者姓名/名称： | | |
| 投资者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 湘财证券月月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及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 | |
|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 | |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说明：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审议事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 |